

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資料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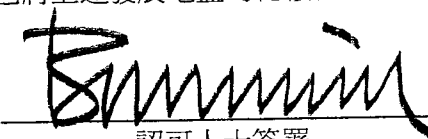
屋宇署參考編號： 2-3/2333/68/10

建築物名稱及地址	住用和非住用部分的批准整體總樓面面積 (包括額外總樓面面積)	停車場及上落客貨範圍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 (公共交通總站除外)		停車場及上落客貨範圍以外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 (例如機房及類似的設施)		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23A(3)條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		根據《聯合作業備考》第1號及第2號提供的環保設施的獲豁免總樓面面積		適意設施及其他獲豁免項目的獲豁免總樓面面積		額外總樓面面積		須遵守整體上限的設施			
		面積 (平方米)	%	面積# (平方米)	%	面積 (平方米)	%	面積# (平方米)	%	面積# (平方米)	%	面積# (平方米)	%	面積 (平方米)	%	面積 (平方米)	%
		(A)	(B) = (B/A)	(C)	(D) = (C/A)	(E)	(F) = (E/A)	(G)	(H) = (G/A)	(I)	(J) = (I/A)	(K) = (J/A)	(L)	(M) = (L/A)	(N)	(O) = (N/A)	
香港堅尼地成卑路乍街100號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量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1. 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2.1 有 2.2 30.601 2.3 有 總計：30.601 總計 ^a ：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3 有 4 有 總計：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5. 有 6. 有 7. 有 8. 有 9. 有 10. 有 11. 有 12. 有 13. 有 總計：有 總計 ^a ：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14. 有 15. 有 16. 有 17. 有 18. 有 19. 有 20. 有 21. 有 22. 有 23. 有 24. 有 25. 有 26. 有 27. 有 28. 有 29. 有 30. 有 31. 有 32. 有 33. 有 34. 有 總計：有 總計 ^a ：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35 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有	不適用 發展地盤以總樓宇容積而非以樓面面積為規限		

註：

- 有關 # 項目編號，請參考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2 附錄G。
- 第2.3、5、6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 至20、22 及25 至27 項均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，(適用即2011 年4 月1 日或之後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)。
- ^a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的項目(見上文註2.)。

本人(全名) 凌國生 為認可人士，現確認就施行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44條，已將上述發展地盤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概述，載於上文的資料摘要。



認可人士簽署

AP(A) 60/89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

註冊屆滿日期：

2016年1月2日